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布局设计，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节约的生产场地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场地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场地租金定价参照项目周边及高新区创业研发园厂区租金收取情况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使用用途、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诚 蔚

常 晓 波

胡 省 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